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开立医疗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度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两部分：（1）2018 年度，公司预计继续使用 2017 年度申请但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志强先生、吴坤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个人信用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通过担保，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为 66,0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志强、吴坤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共实际发生借款 4,128.82 万元，申请保函 127.62 万元，在 2017 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之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借款余额为 1,566.52 万元。（2）公司 2018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1.1 亿元，其中部分银行（目前尚不确定）需要通过陈志强、吴坤祥先生担保，其余银行采用信用借款方式。预计使用该授信额度借款不超过 31.1 亿元。

此项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已获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陈志强先生、吴坤祥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此项关联交

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陈志强先生、吴坤祥先生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此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1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授信银行	额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1 亿元（其中 2.1 亿为综合授信，3 亿为并购授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RMB 3.2 亿元(其中 1 亿为短期流贷，2.2 亿中长期固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RMB 8000 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5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5 亿以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650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1.5 亿元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USD1500 万或 EUR1100 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RMB4.6 亿元（其中 2.4 亿并购授信、2.2 亿中长期固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2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5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	RMB2.5 亿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31.1 亿元

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部分银行（目前尚不确定）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志强先生及吴坤祥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注 1）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	陈志强、吴坤祥	陈志强、吴坤祥先生为公司向部分银行（尚不确定）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18 年度新申请授信）	无偿	实际借款不超过 31.1 亿元人民币	0 亿元	4,256.44 万元
小计				31.1 亿元	0 亿元	4,256.44 万元

注 1：指 2018 年新发生的关联担保借款金额。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	陈志强、吴坤祥	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借款 2,639.27 万元， 申请保函 127.62 万元。	不超过 7.6 亿元人民币	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2017 年 5 月 23 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为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借款 1,489.55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自身现金流良好，通过银行融资较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自身现金流良好，通过银行融资较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陈志强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25.4307%的股份。吴坤祥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25.4307%股份。陈志强先生、吴坤祥先生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无偿提供个人信用担保。陈志强先生和吴坤祥先生为一致行动的人，他们共同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 年，陈志强、吴坤祥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汇丰银行等银行借款无偿提供个人信用担保，通过担保，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共计 66,0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2018 年度，公司预计继续使用 2017 年度申请但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

另外，公司 2018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1.1 亿元，其中部分银行通过陈志强、吴坤祥先生担保，其余银行采用信用方式。预计使用该授信额度借款不超过 31.1 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先生、吴坤祥先生为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开立医疗《关于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开立医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郑 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